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張舜傑

電話：05-5522319

傳 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421@mail.yunlin.gov.tw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379168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府訂103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於雲林縣大埤鄉公所禮堂召開「延潭大排系統-北鎮滯洪池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並檢附陳述意見書乙份，惠請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本府103年8月14日府水工字第1037916803B號公告乙份。
- 二、惠請本府行政處及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雲林縣政府/府內單位網站(點選水利處)/公佈欄(點選公務公告)】，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辦公處、雲林縣大埤鄉北和村辦公處、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辦公處、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大埤鄉北和村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社區發展協會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 三、所有權人提出陳述意見時，應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並自通知書送達之日起至公聽會前，或於公聽會當場陳述意見，如不提出意見視為同意。
- 四、請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協助準備開會場地。
- 五、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公聽會公告說明資料(含工程簡報、說明及A0尺寸之工程地籍套繪圖說)
- 六、其他必要事項：惠請台端踴躍參與公聽會。

正本：台灣雲林農田水利會、蔡瑞明、施佩伶、劉清森、劉抄、郭明游、蔡瑞誠、陳聰明、劉竹雄、陳正、蘇月里、李宗諺、曾清德、簡新森、劉陳愛、劉信義、鄧茂洲、許改和、曾秉泓、簡武明、簡武財、簡武程、葉簡美惠、黎明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辦公處、雲林縣大埤鄉北和村辦公處、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辦公處、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大埤鄉北和村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主持人(洪科長浚格)、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步治茹縣長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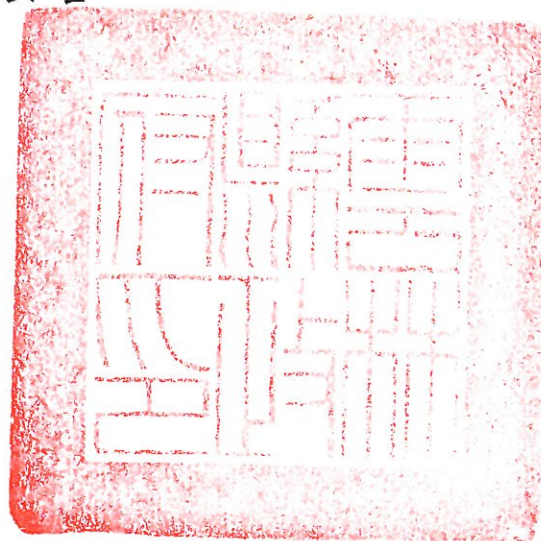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37916803B號

附件：



主旨：召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延潭大排系統-北鎮滯洪池」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延潭大排系統-北鎮滯洪池」第一次公聽會。
- 二、興建年度:103年度
- 三、興建內容:延潭大排系統
- 四、工程位置:大埤鄉
- 五、公聽會召開日期:103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六、公聽會地點:雲林縣大埤鄉公所禮堂(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8號)。

縣長 蘇治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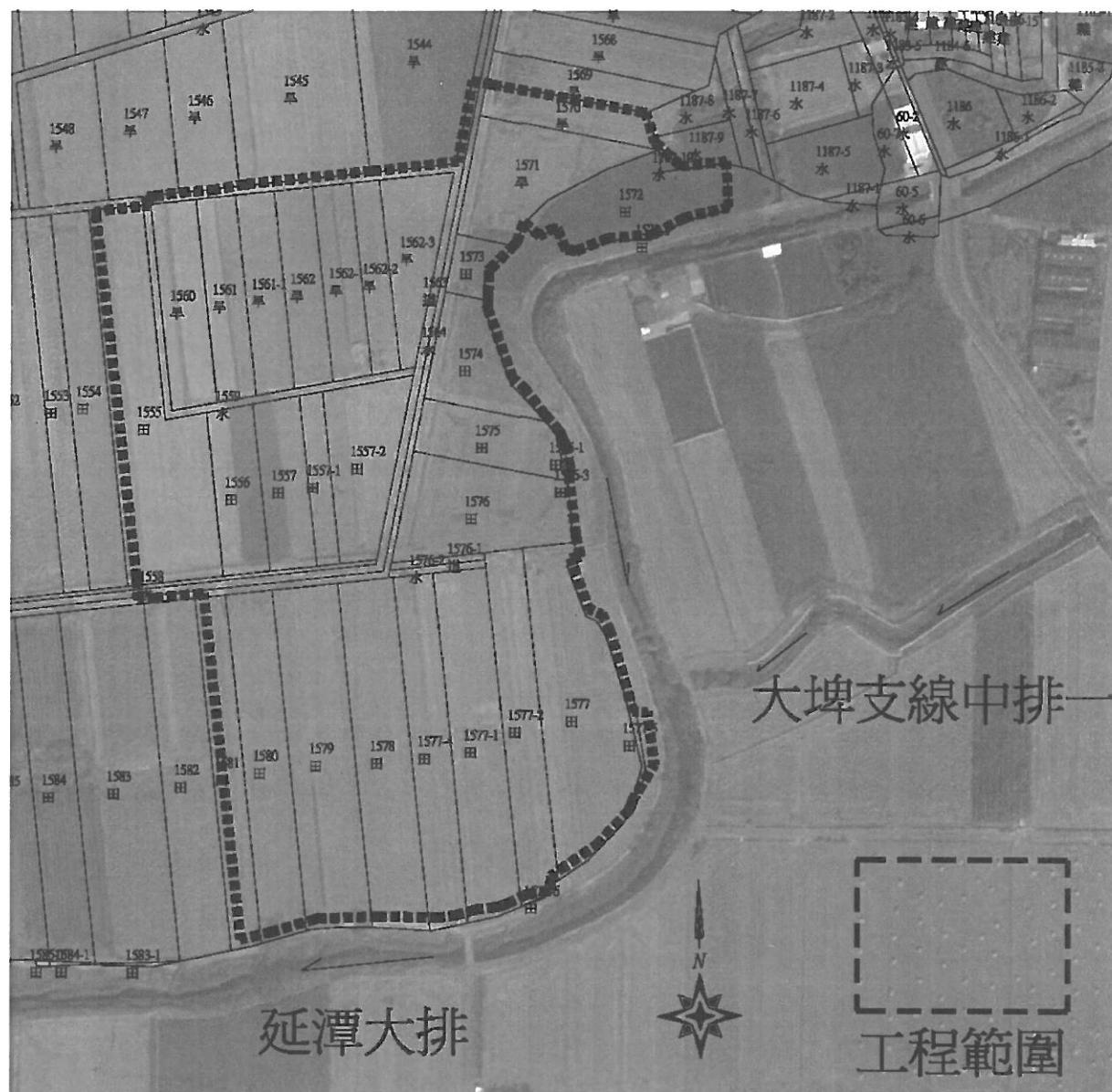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辦理公聽會陳述意見書

受通知人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案 由	「延潭大排系統-北鎮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案第一次公聽會			
陳述意見				
時 間	10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	大埤鄉公所禮堂	
附 記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31 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用地範圍係依已公告發布實施之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用地範圍線辦理。			
雲 林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受通知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

延潭大排系統—北鎮滯洪池改善工程勘選說明

一、用地範圍之界線：如圖所示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況多為農作使用。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別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7	0.2549	4.05%
私有土地	34	6.0337	95.95%
合計	41	6.2886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區分、編定情形及其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	41	6.2886	100%
合計	41	6.2886	

地目	筆數	面積(公頃)	面積之比例
田	23	4.3764	69.59%
旱	9	1.3065	20.78%
水	7	0.3660	5.82%
道	2	0.2397	3.81%
合計	41	6.2886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案工程用地係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延潭大排系統規劃報告」範圍執行。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工程用地係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延潭大排系統規劃報告」辦理。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之理由：為減少村落住宅及農田因淹水造成生命財產損失，需施設滯洪改善工程，俾維護村落人民之財產安全。

雲林縣政府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延潭大排系統—北鎮滯洪池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41 筆，面積約 6.2886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4,432 人，年齡結構：20-65 歲，工程受益對象為區域淹水範圍居民約 330 人。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幾無影響，更可因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稅收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淹水風險，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雖減少部份農糧成收，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改善周遭易淹區域面積約 13 公頃，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3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配合周遭環境及產業維護，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結合之開發，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文化古蹟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劃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週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並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指標。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區域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滯洪改善工程，俾利雨水宣洩。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進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減少村落住宅及農田因淹水造成生命財產損失，需施設滯洪改善工程，俾維護村落人民之財產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係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延潭大排系統規劃報告(99.5)」，工程計畫保護標準以上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之用地均為治理本區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週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工程預定範圍辦理。